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联化科技(台州)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台州联化")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 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,台州联化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(证书编号: GR201833001305), 发证日期为2018年11月 30日, 认定有效期为三年。

本次系台州联化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,根据相 关规定, 台州联化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三年内(2018年至2020) 年)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,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 所得税。

鉴于台州联化2018年已暂按15%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,因此,本事项不 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快报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

